

## 銓敘部部長信箱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76624號

○○○君您好：

您在民國108年11月25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涉案公務人員因案停職至逾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嗣後經有罪判決確定，則其逾屆退日後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額，應否核實收回的問題，為您說明如下：

-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2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2項）前項第4款至第7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3項）第1項第2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第2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有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第2項）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第4項）第1項人員依

前條第3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第5項）第1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二、6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合先敘明。

二、上述涉案公務人員逾屆退日應予停職且得支領半數本（年功）俸額之規定，主要是考量涉案當事人可能於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前即逾屆退日，將無法再依規定任用，為避免是類人員逾屆退日後而有繼續任職之情形，爰於退撫法第24條第2項明定公務人員如有同條第1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由服務機關先依法核予停職。另考量公務人員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已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對象，無法再依該法規定支領半數之本（年功）俸額，又因無法辦理退休，尚未支領退休給與，因此，為保障其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該段停職期間基本生活，於退撫法第24條第3項明定得比照停職人員支領本（年功）俸之半數金額。但前述涉案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並依退撫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屆齡退休（退休生效日為屆退日）後，因其退休給與係溯自屆退日發給，為避免其有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爰於退撫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是類人員原依同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自所發退休給與中覈實收回。至於停職原因消滅但依法不得辦理退休者，其於上述期間（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的停職期間）所領半數本（年功）俸之金額，無須繳回。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君

副本：

銓敘部 敬復

##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八高市府人四字第三九三一八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颱風過境已宣布停止辦公，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准按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其有關規定執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七十八局肆字第四一二五八號函辦理。

## 市長蘇南成

##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八高市府人三字第三九〇二六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案，請依所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七十八局叁字第一四七三二六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一份。

## 市長蘇南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十八局叁字第四七三二六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

收受者

主旨：貴市北投區逸仙國小前校長甯朝富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78府人四字第三五一〇〇七號函。

二、查本局六十二年二月七日61局叁字第二三二八號函釋：「因案停職人員，經核准發給半薪及全部眷屬實物配給，於其案經判刑確定，應予免職者，應於判刑確定之日起停發，惟判刑確定之月其半薪暨全部眷屬實物配給，如已發給者，可免予追繳：」。本案甯員因案停職期間支領半薪，於刑責確定後，若無

法復職辦理退休，其核發之半薪應否追繳一節，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78台華特二字第三三四八〇二號函釋略以，為顧及其核發半薪之追繳實際執行困難，可參照本局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局長 卜 達 海

## 高雄市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副本

：本府人事處（存參）

收受者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自行報考省立屏東師院進修部國小教師師資班，其所需學分費可否予以半數補助疑義一案，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高市教育人字第四一七〇五號函。
- 二、查依教育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台78人字第五六〇二二號書函略以：「省（市）立師範學院進修部國小師資班係屬修習教育學分及國小教學基本學科性質，並未具正式學籍」，據此，凡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自行報考省（市）

立師範院校進修部國小教師師資班，其所需學分費，不合准予半數補助之規定。

## 市長蘇南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函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副本

：本處第二科

收受者

主旨：檢送「機關名稱代號」任公務人員考績（成）晉升職等人員名冊，填表說明暨名冊編造範例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審一字第〇三五七九三四號函辦理。
- 二、為期簡化現職公務人員合於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成）晉升職等任用案須逐案表報動態之銓敘審查作業程序，請自七十八年終考績（成）核定後，各機關對於合於考績（成）升等要件者，得彙齊依式填列，並檢附相關證件依動態作業程序辦理。

處長 張 俊 彥